

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2 -
(一) 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2 -
(三)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5 -
(四) 事故设备情况	- 6 -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6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11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1 -
(二) 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 11 -
(三) 事故善后工作	- 13 -
三、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13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14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14 -
四、 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14 -
(一) 直接原因	- 14 -
(二) 间接原因	- 15 -
(三) 事故性质	- 15 -
五、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6 -

(一)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6 -
(二) 卢忠原	- 16 -
(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6 -
(四) 滨海湾社会事务局	- 16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7 -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8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8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 18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9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20 -

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53 分许，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F 区工地东面出入口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滨海湾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新区领导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依法成立了由滨海湾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庞然为组长，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城市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工会联合会有关人员组成的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技术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事故相关单位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滨海湾新区纪工委进行监察并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

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角半岛板块 TOD 都市区内，建设单位：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范围面积约 683182.19 平方米，地块现状以农田和水塘为主。建设园区一期工程范围包含：园区水系修复治理、路中大路东延线临时道路（长度约为 835 米，宽度为 6 米，含终点处临时桥涵 2 座）、机耕路、田埂路、西门、南门、东门及北门出入口和配套停车场、设计范围内配套工具房、洗手间、生态廊架等基础设施、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及广播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法定代表人：王智高；注册资本：128032.876938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

期：1992 年 5 月 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承担市政工程、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建筑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法定代表人：孙绍稳；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有土地租赁；停车场服务；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城市更新项目规划与策划；市政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3年3月31日。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法定代表人：李涛源；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卢忠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经理兼项目负责人。

（2）谭海明，瑶族，湖南省汝城县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施工经理。

（3）沈光永，男，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施工管理员。

（4）王帅斌，男，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安全员。

（5）彭忠斌，男，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杂工。

（6）雷文军，男，汉族，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涉事装载机司机所有人。

(7) 雷亮，男，汉族，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涉事装载机司机。

(8) 杨维才，男，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

(四) 事故设备情况

涉事装载机为 DY32 型号轮式装载机，由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日期：201507，发动机型号：YN27GBZ，发动机编号：CUN20011357，额定功率：58KW，额定转速：2400r/min，净质量：240kg，该装载机有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证》（未载明日期）。涉事装载机实际所有人为雷文军。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项目部与雷文军双方约定装载机作业费用为 100 元每小时，截至事故发生时，总费用约 16000 元。

经发函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湾分局确认，涉事装载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五)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F 区工地东面出入口。事故现场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

1、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F 区工地东面出入口，该出入口在工地围挡设置开口，开口安装了简易铁皮双扇门，门向内开启，开口的位置跟沿路中东路路边敷设的工地围挡成直线布置，未设置扩宽视野的喇叭口，围挡外围未见警示标志，门宽约 4.5 米。路中东路两侧部分路段均有在建工地，路宽约 9 米，未区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水泥路面由水泥砂石混凝土铺设，路中间有两条纵向伸缩缝，路面未见喷涂车道中心线和车道边缘线等交通标线（图 2）。路面开阔，无障碍物阻挡，临近工地出入口的路面两端未设置减速

带，路边未设置限速警示标志，工地出入口的正前方未设置观察两侧来车的凸透镜（图3）。



图2 路中东路



图3 事故现场道路未设置减速带和限速标志



图4 涉事装载机

涉事装载机的铲斗左前角与杨维才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

碰撞（图4）。



图5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向围挡外侧路面倒地

该事故受伤人员杨维才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倒伏在工地出入口外侧路面，该电动自行车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未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图5）。

事故现场有一滩受伤人员遗留的血渍及擦拭受伤部位的带血纸巾（图6）。



图 6 现场有一滩事故受伤人员留下的血渍及带血的纸巾

2、事故时间

依据事故现场众人的笔录，有多名证人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53 分许听到碰撞声音。其中施工经理谭海明反映，在 9 时 53 分许施工员听到碰撞响声后，前往 F 区出入口察看，发现装载机前方地面上有一名男子躺着，旁边地面上有血迹和一辆倒地的电动自行车。专家组采信谭海明的证词，认为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53 分许。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因工地运输砂石需要，施工经理谭海明安排彭忠斌找装载机做事。彭忠斌在在虎门镇南栅桥底找到装载机司机雷文军，随后把雷文军的联系方式登记在工地通讯录上，后续每当需要使用装载机时就由各施工员自行联系雷文军。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时左右，施工员沈光永打电话联系雷文军安排装载机到工地转运碎石，雷文军因当时在忙，便安排其儿子雷亮驾驶装载机前往事发工地。9 时 30 分许雷亮驾驶装载机到达事发工地准备作业，作业内容为用装载机运输碎石。至 9 时 44 分许，雷亮完成 F 区碎石运输工作，沈光永安排雷亮驾驶装载机前往 B 区运输碎石。在经过距离 F 区出口约 50 米处时，有 4 条高 2 米许的电缆横穿整个 F 区，阻挡了装载机通行，沈光永就去附近找东西支撑电线缆并告知雷亮过了阻挡路段后等其指挥，随后沈光永从找了一根木板把电缆线支撑起来，让装载机通过。装载机顺利通过阻挡位置后未等沈光永处理好支撑电缆的木板继续指挥，就径直开往 F 区东面出入口。9 时 53 分许，装载机驶离 F 区工地东面出入口过程中跟路中东路由南往北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电动车驾驶员杨维才倒地后头部受伤。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事发后，肇事驾驶员雷亮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滨海湾新区中心农业公园安保人员封闭了现场并协助维持交通秩序，现场人员拨打了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安全员王帅斌向项目部负责人卢忠原报告了事故情况。10 时 07 分左右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往滨海湾中心医院进行检查救治，施工经理谭海明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用，并向滨海湾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相关处置工作。

接报事故后，滨海湾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属地社区第一时间派员赶往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并按有关程序上报事故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善后工作

截至目前，事故伤者杨维才已转至普通病房，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垫付医疗费、生活费约人民币 10 万元。2023 年 3 月 9 日，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雷文军与杨维才家属签订《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书》，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雷文军就杨维才的受伤给予赔偿共 1200000 元。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重伤，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才（伤者），男，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依据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书》：特重型颅脑损伤；创伤性急性硬膜下血肿；创伤性脑疝；双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右侧额颞顶叶多发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额骨及左顶骨骨折；双侧额部、左侧顶颞部头皮血肿；双肺挫伤；吸入肺炎；两上肺小叶中心型肺气肿；右肺中叶结节；主动脉及冠动脉硬化；肝囊肿，低钾血症。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杨维才的损伤已达重伤二级。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医疗费、生活费、赔偿约人民币 13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装载机驾驶员雷亮，在占道工地车辆出入口存在视线盲区情况下，未听从施工员指挥，擅自驾驶装载机驶离工地上路行驶，在经过出入口前未认真观察周边路况，未停车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2、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杨维才，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中东路行驶过程中，无交通安全意识，未佩戴头盔。

（二）间接原因

1、管理不到位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对雷亮等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本单位装载机操作规程。

2、工地安全设施不足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 F 区东面出入口的道路上未设置减速带和限速警示标志¹；围挡开口未设置扩宽视野的喇叭口，也未在正前方设置设置观察两侧来车的凸透镜，存在出入工地的车辆跟在路中东路经过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可能发生碰撞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安全风险进行研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 F 区东面出入口存在出入工地的车辆跟在路中东路经过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可能发生碰撞的事故隐患²；二是教育培训不到位，虽有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对雷亮等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³；三是虽有制定装载机操作规程，但未教育和督促雷亮等临时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⁴。

（二）卢忠原

卢忠原作为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经理兼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 F 区东面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入口存有出入工地的车辆跟在路中东路经过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可能发生碰撞的事故隐患⁵。

（三）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事故项目的监理单位，已就事故项目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派出项目监理人员，编制并落实监理规划以及安全监理细则，对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已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四）滨海湾社会事务局

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由滨海湾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土地租赁形式进行建设，滨海湾新区社会事务局作为新区农业口对口管理部门，主要从对口协调角度介入相关管理工作。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前期配合滨海湾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招投标监督工作，并分别于2022年9月20日、10月11日、12月15日联合滨海湾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隐患20项，均已督促整改落实完毕。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维才，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中东路行驶过程中，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头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重伤，受到了深刻的教训，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雷亮，涉事装载机驾驶员，在占道工地车辆出入口存在视线盲区情况下，未听从施工员指挥，擅自驾驶装载机驶离工地上路行驶，在经过出入口前未认真观察周边路况，未停车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⁶，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 F 区东面出入口存有出入工地的车辆跟在路中东路经过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可能发生碰撞的事故隐患，未对雷亮等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该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滨海湾新区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卢忠原，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经理兼项目负责人，未对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 F 区东面出入口存有出入工地的车辆跟在路中东路经过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可能发生碰撞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等规定，调查组建议不对卢忠原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对其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由滨海湾新区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滨海湾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一期）新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滨海湾新区 2022 年“11·14”一般车辆事故代价是惨痛的、教训是深刻的，建议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切实落实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进一步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装载机作业机械的施工安全方案、操作规程；

二是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作业前要对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落实事故风险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员工尤其是临时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到位，针对大型机械操作工，确保做到“先培训，再上岗”，杜绝未经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四是完善工地安全设施，要在存在事故风险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装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

保警示标志清晰，安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二）滨海湾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新区建筑施工单位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新区各建筑施工单位加强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的大型机械设备操作工按规定接受专业的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